

热点关注

年末上市银行“求钱若渴” 定增、优先股、可转债齐上阵

■本报记者 吕 东

12月份什么最火？多家上市银行齐声呼喊：再融资！

临近岁末，面对充实资本的迫切需求，上市银行再融资热潮汹涌而至。《证券日报》记者发现，仅在本周就有包括贵阳银行、宁波银行等多家银行披露了再融资计划或再融资获批的事项。据不完全统计，上市银行累计拟再融资规模已达6000亿元。

上市银行再融资
“终考年”最后一月达高潮

根据巴塞尔协议Ⅲ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上市银行在经营管理中面临着较为严格的资本监管，而2018年也正是过渡期的最后一年。进入12月份以来，虽然天气已入寒冬，但上市银行再融资却愈发火热。

12月3日，贵阳银行公告披露拟定向发行5000万股，再融资不超过50亿元。此后，多家上市银行再融资方案接踵而至。不但再融资方式多种多样，数百亿元的资本补充方案也是比比皆是。

12月8日，在完成100亿元优先股的发行工作后，宁波银行又推出了修改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在最新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中，宁波银行对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对象及承诺认购情况等内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方案，宁波银行定增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为了顺利完成定增，宁波银行还



制图/王琳

对定增规模进行了缩减，由原先不超过100亿元调整为80亿元。显然，在当前市场环境，为了顺利完成定增，该行将再融资规模进行缩水以期提升成功的几率。中信银行紧随其后，也披露了其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再融资方案。公告显示，该行拟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不超过4亿股、融资规模不超过400亿元，募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该行其他一级资本。

除了不断有上市银行新加入再融

资大军，原来已经审议各自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行银行再融资方案本周也已纷纷获批。在本月17日、18日以及19日连续三天时间，中信、平安、兴业、华夏、交行以及浦发银行这6家银行集中披露了各自再融资的获批情况。其中，前五家银行再融资方案已获证监会审核通过，浦发银行的再融资方案则获得银保监会的批复同意。

资料显示，兴业银行拟通过非公

开发行不超过3亿股的境内优先股，募集不超过300亿元；华夏银行拟通过定向增发方式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65亿股，募资不超过292.36亿元；平安银行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6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交通银行则拟公开发行不超过6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短短两天内，6家银行的“补血计划”获得监管部门审核通过，而这些资金均用来补充上述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或其他一级资本。

聚焦·险企江湖

年关将至多家保险股东“卖保险” 预期回报滑坡为主因

■本报记者 冷翠华

时至年底，保险公司股权易主忙。长城人寿、百年人寿、华泰保险……多家险企的股权在12月份易主，或者正在寻找下家。同时，还有部分保险公司存在的股权问题尚未得到妥善解决，下一步险企老股东转让原有股权或者引进新股东，将是可以预见的趋势。

大连万达出清百年人寿股权

绿城中国近日的一则公告引起业界高度关注，因其股权转让方来自大连万达。经过此次交易，大连万达出清了手中的百年人寿股权。

根据公告，绿城中国从卖家手上以27.18亿元的价格购买百年人寿11.55%的股份。据此推算，其购买的百年人寿股份为9亿股，交易价格为3.02元/股。

根据三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百年人寿的第一大股东为大连万达，持股数量为9亿股，持股比例为11.55%。由于大连万达的持股比例与绿城中国的收购比例完全一致，且根据绿城中国披露的交易对象为“主要在中国从

事商业、地产、文化产业、旅游业及金融业相关”。因此，业内人士认为股权出手方正是大连万达。

大连万达开始入手百年人寿股权时，百年人寿尚处在经营亏损期，如今则处在盈利期。不过，其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却有些不尽如人意。

2014年，大连万达首次受让百年人寿1亿股股份，受让价为1.225亿元。到2015年11月份，原保监会披露的数据显示，大连万达集团持有百年人寿9亿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1.55%。2014年，百年人寿的净利润约为-2.78亿元；2015年，其净利润扭亏为盈，约为3247.55万元。今年的三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显示，前三季度，百年人寿净利润约为4.26亿元。同时，其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03.77%，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91.19%，存在补充资本，提高偿付能力充足率的需求。此外，其最近两期风险综合评级均为B级。

从公开渠道，《证券日报》记者并未查询到大连万达受让百年人寿9亿股股份的全部价格，但根据2014年和2015年两笔1亿股的交易金额计算，其每股价格大约为1.225元上下。如

今，其以每股3.02元的价格出售9亿股股份，其获得了较高的投资溢价。

事实上，近期保险股权转让信息频繁出现，有的已经找到了下家，有的尚在寻找接盘者。例如，目前正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的长城人寿6.51亿股份（占比11.78%）正在寻找买家；同时，中天金融收购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事项仍在进行中，尽管中天金融已经支付了70亿元定金，但交易仍然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此外，中国一拖集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华泰保险2200万股股权。减泰财险近期成功引进新股东紫光集团，尽管原有股东并未发生变化，但由于并未认购新股份，因此其持股比例皆有所稀释。

主因：收回资金或预期改变

梳理保险公司股东变化的原因，主要包括收回资金以及对险企盈利预期改变两方面。

“近两年，有的企业自身资金需求较大，而投资保险业大多并不能很快见到收益，甚至需要长期持续的投入。因此，有的企业选择转让险企股权来收回资金。”一位分析人士表示，从已

经成交的保险股权交易案例来看，不少投资保险公司的企业获得了一定收益，但也有赔本转让的。

例如，挂牌转让某险企股份的股东曾称，保险股权转让可回收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另有转让股份的险企尽管未明示其转让原因，但从其经营情况来看，也面临着较大的资金压力，上述分析人士认为，这种情况下转让险企股权更多的是为了回笼资金。

部分险企股份遭到多家股东的先后转让，业内人士认为这与股东对险企未来经营的预期发生了改变有关。例如，曾有5位长城人寿股东尝试转让所持股份，但因各种原因，至今尚未出手。近日，其又一家股东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6.51亿股股份。从其经营情况来看，2012年长城人寿首次扭亏为盈并保持盈利至2015年，但从2016年开始重新陷入亏损，至今尚未走出困境，今年前三季度亏损4.75亿元。

前述分析人士同时指出，除了上述比较常见的两种原因，股东转让险企股权还可能有以下几种情形：一是企业可能不符合险企股东的资格，必须退出险企投资；二是险企投资方缺

“花钱”地方愈发多
急需资本补充

进入12月份，上市银行再融资公告频出，显然与即将到来的资本充足率“年终大考”有着必然关系，各家银行需要在过渡期的最后一年完成资本充足率达标的重要任务。与此同时，信贷的扩张以及理财子公司的设立等多重因素的叠加也让各家银行资本补充的需求强烈。

2018年作为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的最后一年，今年年底，划分为两大类的系统重要性银行以及其他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将分别要达到11.5%和10.5%，这对各家银行均是一个考验。其实，面对越来越严的资本监管要求，各家银行在2018年伊始就开始布局资本补充，并在12月份集中爆发。

由于各项业务快速增长、信贷规模不断扩张，这给银行带来的资本消耗也在持续增加，因此上市银行再融资需求在今年年底尤为强烈。而作为上市公司，由于具有顺畅的资本补充渠道的优势，这也让这些银行得以通过包括定增、优先股、可转债在内的多种方式进

行资本补充。值得注意的是，虽然目前大部分银行资本充足率可以满足未来1年至2年的业务发展需要，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已经达标的商业银行在过渡期及之后年度仍要满足达标要求。因此，为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和较高的资本质量，上市银行通过再融资以进行资本补充的热度还是居高不下。

11月份各类理财产品比拼：

网贷平均收益率9.3% 远高于银行理财、基金

■本报记者 苏向泉

普益标准发布的最新报告显示，11月份，银行理财产品11月份的平均收益率为4.37%（剔除结构性产品、净值型产品及外币产品），较10月份下滑9BP；信托理财产品平均收益约为8.90%，环比上升29BP；货币基金产品收益在经历连续4个月份下滑后，迎来拐点，收益率小幅上行，环比上涨6BP至2.83%。而11月份，网贷行业平均收益率为9.3%，虽然环比下降11BP，但仍高于其他理财产品。

但网贷行业高收益伴随着高风险。截至2018年11月份，网贷平台的正常运营平台数量1184家，较10月份下降56家。从平均期限来看，2018年10月份网贷平台平均借款期为15.07个月，环比拉长0.41个月，同比拉长5.81个月。11月份行业平均借款期限小幅反弹，站上历史最高点，这主要是因为随着行业清退加快，头部平台的影响增强，且头部平台的平均借款期限大部分较长，从而综合影响行业平均借款期限持续走高。

从其他各类市场产品发行及运行情况来看，2018年11月份，403家银行理财产品共发行了8877款理财产品，与2018年10月份相比，发行银行数量减少2家，产品数量减少了1532款。

信托理财方面，11月份共发行了896款集合信托产品，较2018年10月份减少284款，平均期限为20.7个月份，期限拉长2.68个月。当月集合信托的投资领域包含证券市场、房地产、工商企业、基础产业、金融机构等较多维度，未发生实质变化。

基金方面，就基金产品运作情况来看，收益在经过几个月份的下跌后，出现小幅上扬，但目前平均收益率依然未达3%。根据Wind统计数据显示，六成以上货币基金产品7日折算年收益率低于3%，仅新沃基金、弘德基金、华富基金、易方达基金、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6款产品7日折算年收益率高于4%，产品数量占比不足1%。

此外，据《证券日报》记者梳理，11月份万能险产品绝大多数当月结算利率徘徊在4%左右。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 签出首份农民工工资保函

本报讯 近日，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签出首份50万元农民工工资保函，有效保障农民工群体的合法权益。

农民工工资保函，是指银行应承包商申请，保证其在劳务用工合同项下或根据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要求，按时、足额向参与工程施工的施工人员支付工资的书面承诺，缓解企业财务压力，保障农民工工资的如期、足额、及时发放。

据悉，兴业银行北京通州支行在分行交易银行部和机构业务部的牵头下，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提高作业时效，通过简化报审步骤、设立专职审查人员等方式，有效提高审查效率。从开户、审批到业务落地，各部门紧密合作，在最短时间内按《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给北京杰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出了兴业银行在北京的首份农民工工资保函，保证了该项业务高效率。

为维护农民工群体的合法权益，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部门大力推进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制度。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积极响应，参与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业务中，力图为保障首都地区农民工群体权益尽一份力量。（陆 丰）

国泰富睿富债券基金 昨日成立

本报讯 昨日，国泰富睿基金宣布，其旗下的国泰富睿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5298）成立。据国泰富睿基金介绍，该基金产品将通过自主构建的特色大类资产配置框架，高效指导产品资产配置，追求绝对收益，收益稳健增强，严格控制净值回撤风险。

而在具体执行资产配置策略时，宏观经济基本面是决定资产价格的核心，短期内决定资产价格的方向，中长期周期决定价格弹性，在此框架下再综合运用信用增强策略、久期增强策略、股票增强策略等来增强收益。在目前经济衰退后期阶段将加大对债券资产的配置，未来股市行情复苏会适当增加权益资产比例以获取弹性收益。

该基金的基金经理王婷婷表示，“我们在资产配置上将集中持有中高等级信用债、高流动性利率债，并适当拉长久期和加杠杆。”（吕江涛）

保险中介年内被罚逾3300万元 欺骗投保人积习难改遭严惩

■本报记者 苏向泉

今年以来，保险中介违规依然是监管处罚重点领域。据《证券日报》记者了解，今年以来保险中介（专业代理机构+兼业代理机构）合计被罚超过3300万元。

整体来看，专业保险中介机构违规行为，集中于利用执行保险中介业务之便牟取非法利益等；兼业中介的违规行为主要包括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等；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的违规行为，主要涉及未经许可从事对应的保险中介业务等。值得关注的是，今年以来银行机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被罚多因欺骗投保人。

一家大型保险中介副总裁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今年以来寿险行业普遍转型长期保障型产品，导致部分中介业务出现负增长，因此部分中介会通过各种途径套取费用，增加业务人员激励。而财险行业在车险费改后，费用竞争更加激烈，个别险企

借助中介渠道套取费用，补贴渠道手续费。

不同类型中介违规原因各异

一般来说，保险中介分为专业中介和兼业中介机构，专业中介又包括专业保险代理、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估公司等，兼业中介机构包括银行、汽车4S店等机构。总体来看，专业保险代理公司及兼业机构中的银行，在中介行业中代理保费占比较大。

从处罚原因来看，据《证券日报》记者梳理，保险代理公司违规行为主要包括：一是未按照规定投保职业责任保险；二是临时负责人实际任期超过规定期限；三是虚列费用；四是聘任不具任职资格、或未经核准任职资格的高管或其他工作人员；五是未经批准合并、分立、解散，或者未按规定报告有关重大事项；六是未按规定报送、保管、提供有关信息、资料；七是未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制作、出示客户告知书；八是未按规定管理业

务档案、保管专门账簿；九是利用执行保险代理业务之便牟取非法利益；十是未经批准变更分支机构营业场所或撤销分支机构；十一是与非法从事保险业务或者保险中介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发生保险代理业务；十二是给予或者承诺给予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十三是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变更组织形式；十四是超出批准或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区域从事业务活动等。

而保险经纪公司和公估公司的违规行为主要有：临时负责人实际任期超过规定期限；虚列费用；代理机构、经纪机构未经批准合并、分立、解散；未按规定报送、保管、提供有关信息、资料；未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等。

此外，兼业代理和个人代理的违规行为主要有：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予或者承诺给予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

整体来看，今年以来，保险监管部

门对保险中介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逐渐加强。继《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后，7月份银保监会下发《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明确了保险代理中介、个人代理人的资质要求和业务行为，加大对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

银行被罚多因欺骗投保人

从今年被处罚金额最多的保险中介来看，今年10月份，安诚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因财务数据不真实，领到了中介机构最高罚单50万元。

根据宁波银保监局披露信息，2017年8月份—2018年5月份，安诚销售宁波分公司与323人签订虚假劳动合同，用于应某、蔡某等6名团队长虚挂业务，并虚列应某、蔡某等6名团队长工资绩效1537.28万元，实际用于支付销售佣金或协助保险公司虚构中介业务。时任公司总经理张军为对该

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此，监管部门给予张军警告，并处罚款8万元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中介之外，银保业务由于在寿险保费中占比较高，银保被处罚的情况也备受关注。例如，10月份，上海银保监局曾连发6份处罚函，直指银行保险销售误导等违规问题。据《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显示，今年以来，共有超过10家银行因保险销售违规等问题被罚。

实际上，为解决上述诸多销售误导问题，今年以来，中国银保监会进一步强化了对保险销售误导的查处惩戒力度：针对损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典型问题和突出公司，组织开展“精准打击行动”；针对人身保险销售、渠道、产品和非法经营等方面问题，开展人身保险“治乱打非”专项整治；5月30日银保监会还发布了《关于防范银行保险渠道产品销售误导的风险提示》，强化银保销售管理。但从下半年的处罚情况来看，银保渠道销售误导依然屡禁不止。

欢迎关注证券日报金融1号院



微信精彩内容

● 金融机构服务热线哪家强？
银行保险券商大比拼结果出炉！

本版主编 徐天晓 责编 闫晶滢 制作 李波
E-mail: zqbri@126.com